

《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目的及意义

广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和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肩负着先行示范的重要使命。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战略背景下，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公安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出三大路径：一是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破除数据壁垒；二是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降低准入门槛；三是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释放创新活力。

当前第三方信息化企业在参与系统建设过程中普遍遭遇技术适配与市场准入的多重压力，公安监管场所信息化建设亟需突破传统治理模式：一是公安监管场所现有安防子系统因技术架构差异形成协议互通壁垒，企业需耗费大量资源进行定制化接口开发与系统适配；二是市场格局受制于特定供应商技术绑定，新入局企业需应对复杂的准入认证流程，中小型企业面临较高技术成本；三是封闭式技术体系导致智能化算法因数据交互通道缺失难以突破性能瓶颈，创新技术应用效能受限。

制定《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规范》团体标准，旨在通过统一技术接口与数据协议，破除技术垄断，实现系

统互联互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释放创新活力。构建统一管理平台，简化操作流程，推动监所工作向智能化、集约化转型。推动多系统协同预警与联动响应，形成闭环安防体系，降低安全事故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为推动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的标准化，统一统一技术接口与数据协议，实现系统间数据互通与业务联动，由广州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提出制定《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规范》团体标准。

（二）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世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起草。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1. 成立标准编写工作组

2025年6月，由广州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世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技术骨干和相关人员组成了标准编写工作组，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

2. 立项前准备

2025 年 6 月到 2025 年 7 月，标准编写工作组进行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深入了解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标准化现状和相关技术资料，为项目立项做好技术储备。

3. 立项申请

2025 年 7 月，标准编写工作组完成了标准草案大纲的编制和标准项目立项准备相关工作，并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递交了材料，提出立项申请。

4. 批准立项

2025 年 8 月 4 日，项目通过了标委会立项评审并公示，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下达标准项目立项通知。

5. 标准起草

2025 年 8 月，在前期收集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基础上，结合广州市公安局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建设实践经验，形成标准讨论稿。

6.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9 月，标准编写工作组完成标准讨论稿的完善并小范围内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经多次反复修改、讨论，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7. 下一步计划

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工作。标准编写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标委会申请技术审查。

计划 2025 年 11~12 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及发布。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标准着重考虑了公安监所实战平台的建设需求，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综合了各个厂商的技术路线，简化操作流程，确保标准在指导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同时标准采用了通用的接口和协议，增强了标准在应用层面的可推广性。

四、标准编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编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根据行业标准 GA/T 1992—2022 及平台建设实际情况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规定了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的总体要求、数据对接规则、各子系统接口要求。适用于广州市公安监所实战平台与各技术子系统对接的建设、应用和管理。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术语和定义，包括公安监所、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

系统等相关术语和定义。

2. 缩略语，包括 API、HTTP、JSON、SDK 等缩略语。

3. 总体要求，包括平台架构图、对接架构图、对接原则、对接要求等。

4. 数据对接规则，包括对接方式、HTTP 接口、SDK 接口、消息订阅等。

5. 子系统通用接口要求，包括登录鉴权接口、事件订阅与通知接口、人脸库管理等。

6.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要求，包括 SDK 总接口、人脸认证接口、指纹认证接口、刷卡器认证接口、摄像头访问接口、呼叫/报警事件接口、扬声器控制接口、测温探头访问接口、门磁、门灯控制接口、终端维护类接口等。

7. 对讲管理平台接口，包括协议流程、操作列表、事件推送接口、Web 对讲接口、设备信息同步接口、查询对讲/报警事件记录接口、监室信息交互终端报警/对讲、对讲分机终端报警/对讲、被呼叫目标码配置等。

8. 视频监控系统，包括查询编码设备信息、查询监控点设备信息、获取监控点实时视频流 URL、监控设备远程抓图、获取语音对讲 URL、根据监控点编号进行云台操作、根据视频通道编号进行 3D 放大、预置点管理、获取录像回放取流 URL、查询录像信息、录像下载等。

9. 门禁控制系统，包括操作列表、查询门禁控制器设备接口、查询门禁点通道、控制门禁点开/关/常开/常闭、门禁

用户权限下发、门禁用户权限释放、权限下发/释放结果数据推送、门禁报警数据推送、门禁点事件查询等。

10.智能储物柜，包括操作列表、查询储物柜信息接口、人员注册、人员删除、远程控制开门/关门、开关门记录数据推送、开关门操作记录查询等。

11.异动报警系统，包括操作列表、查询异动设备信息、异动报警数据推送、异动报警事件查询、异动报警处理结果保存等。

12.电化教育系统，包括嵌入页面 URL、操作列表、电教平台回传广播情况、查询电教设备信息、获取素材列表、添加/编辑素材、删除素材、下载素材、添加/编辑播放计划任务、删除播放计划任务、查询任务详情、启用/禁用任务、批量设置音量、查询电教记录等。

13.人脸识别系统，包括操作列表、查询人脸抓拍设备信息、人脸抓拍告警数据推送、新增布控任务、修改布控任务、删除布控任务等。

14.智能语音转写，包括操作列表、查询语音转写设备信息、创建谈话记录、开始/暂停/恢复/停止谈话转写、热词设置、敏感词设置、实时转写、文本分析结果推送、查询谈话记录信息、查询热词信息、查询敏感词信息等。

15.信息发布系统，包括操作列表、查询设备信息、查询设备运行状态、批量修改设备 IP、重启终端操作系统、批量修改设备 ADB 端口、重启 APP、批量升级 APP 等。

16.自助服务终端（含警务公开），包括身份证阅读器接口、人脸认证、摄像头接口、二维码扫描模块接口、高拍仪接口等。

17.外来人员管理终端系统，包括身份证阅读器接口、人脸认证、摄像头接口等。

18.签名捺印板，包括仅签名、仅捺印、签名捺印、启动视频预览、关闭视频预览、启动录制、停止录制等。

19.附录给出子系统类型及编码、接口调用示例、事件类型及编码、设备状态及编码。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目前国内尚无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标准规范性引用下述文件：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A/T 543（所有部分） 公安数据元

GA/T 1992—2022 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YD/T 1938.1 会话初始协议(SIP) 第1部分：基本的会话初始协议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后续贯彻措施

该标准发布后，将由广州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内部学习和外部推广，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协助做好宣贯培训工作，通过团体标准《公安监所实战平台子系统对接规范》的发布实施，形成开放、透明、统一的技术规范，推动广州市监所安防体系向开放协作方向转型，吸引更多厂商参与系统开发与设备供应，推动市场良性竞争，降低监所信息化建设成本，提升行业整体创新效率。